

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河南夏邑沱河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外来入侵生物防控及
废弃物集中清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郑州惠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0
第四章 服务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河南夏邑沱河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外来入侵生物防控及废弃物集中清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郑州惠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的委托就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河南夏邑沱河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外来入侵生物防控及废弃物集中清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夏财采磋-2023-103；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876号；

2. 项目名称：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河南夏邑沱河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外来入侵生物防控及废弃物集中清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控制价：518000 元；

5. 采购内容：外来入侵生物防控及废弃物集中清理

6. 项目地点：夏邑县境内

7. 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 服务期限：6个月。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1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三、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入响应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

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12月 19日上午 09：00 分整（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六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 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

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 ” 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夏邑县华夏大道与S324交叉口东150米

联系人：程先生

电 话：0370-3033160

代理机构：郑州惠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33号1幢3单元14层285号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17703708338

2023年12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华夏大道与S324交叉口东150米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0370-3033160
1.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郑州惠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33号1幢3单元14层285号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17703708338
1.3	项目名称	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河南夏邑沱河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外来入侵生物防控及废弃物集中清理项目
1.4	实施地点	夏邑县境内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	服务期限	6个月
1.9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2.2	采购内容	外来入侵生物防控及废弃物集中清理
2.3	响应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入响应文件。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7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日 5日前。
2.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日 5 日前
2.9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日 5 日前
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3.2	构成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3.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规定盖章处由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
4.4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9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5.3	是否要求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纸质版	否，本项目开标活动实施全过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5.4	采购程序	1. 响应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响应人电子 CA 对网上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响应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5.5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5.6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5.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6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

5.8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0.2	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资格审查小组或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0.3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 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响应人无需到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及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	
10.4	其他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磋商文件要求与主体库核对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要求与主体库核对的涉及到详细评审的各种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	

	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10.5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 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交易平台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详见交易平台官方网站；
11	质疑/异议和处理： 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2	电子评标系统已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 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具体文件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1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适用本项目，本条内容取消。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如有）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如有）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次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以书面形式(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2、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范围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磋商有效期

3.3.1、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文件格式中没有的内容的须填“无”。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其中系统自带格式按照系统填写，系统及磋商文件未规定格式的，响应人格式自拟；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4.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4.1.1. 供应商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应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4.2. 磋商截止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4.3.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3.1.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日期当天在磋商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3.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响应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磋商文件。

4.3.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磋商

5.1. 磋商前准备

5.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30分钟-60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1.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5.1.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磋商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5.1.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磋商响应文件文件 进行解密。 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 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

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项目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 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 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 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1.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2.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5.2.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开标后。

5.3.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磋商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3.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6、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2.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并作出公正评价；
- (2)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4)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7、响应文件评审与澄清

7.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2.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7.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注：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7.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6 磋商报价的审查。

7.6.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比其他有效供应商第二次报价算术平均值低15%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 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主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7.6.2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磋商认定为无效响应。

8、磋商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无效响应”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无效响应

9.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9.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3) 被视为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活动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控制价的；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6)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1.3 出现以下情形，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5)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
- (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0、比较与评价

10.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其他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

11.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保密原则

1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2.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6.1.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二轮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6.2.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无论是否取得推荐成交供应商资格，代理机构均不退还已接收的响应文件。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

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6.4.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6.4.2. 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7、签订合同

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9、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9.1 履约保证金

9.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9.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9.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9.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2 预付款

9.2.1 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9.3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0. 质疑与接收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投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者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部分：10分 项目实施方案：70分 其他因素：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部分（1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
2.2.2 (2)	项目实施方案 (70分)	工作方案 (20分)	工作方案：是否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优得15-20分，良得10-15分，一般得5-10分，差得0-5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优得6-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2-4分，差得0-2分。
		安全作业保证措施 (10分)	安全作业保证措施：是否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优得6-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2-4分，差得0-2分。
		作业船只、车辆配备计划 (10分)	作业船只、车辆配备计划：是否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管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优得6-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2-4分，差得0-2分。
		人员配备计划 (10分)	人员配备计划：是否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管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优得6-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2-4分，差得0-2分。
		工具、劳保用品配备计划 (10分)	工具、劳保用品配备计划：是否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管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优得6-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2-4分，差得0-2分。
2.2.2 (3)	其他因素 (20分)	服务承诺 (8分)	具有书面保证内容、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承诺内容详细、合理，优得 6-8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2-4 分，差得 0-2 分。
		优惠措施 (7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优惠措施，由磋商小组在 0-7 分之间进行打分。
		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供应商2019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及制作 (2 分)	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该项不得分；响应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评审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磋商结束后，最终价格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签订合同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对此参加磋商的供响应人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2.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 2.1.2 、 2.1.3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方案计算出 B；
- (3) 按本章第 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 + B + 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1、对湿地公园水域喜旱莲子草、水葫芦等外来入侵物种进行打捞防控，实施范围为主河道，实施面积32公顷。
- 2、对湿地公园内垃圾等废弃物集中清理2次。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供应
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
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
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
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

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

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

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

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_____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第二轮报价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本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